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具體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閣下投資損失。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務請注意，下文並無盡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對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產生重大波動或下滑。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我們認為這種情況會持續下去。這些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包括與我們單獨直接磋商並簽約的(i)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各自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和專業化公司，及(ii)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合營企業中國鐵塔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這些電信運營商的軟件業務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7.0%、88.9%、93.9%及96.6%。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仍取決於我們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發展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因此，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導致收益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和營銷工作不見成效，缺乏電信運營商所需要的軟件產品及服務；
- 一名或多名電信運營商由於任何原因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包括決定利用其內部資源來滿足軟件需求，而非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
- 一名或多名電信運營商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軟件產品及服務；
- 電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決策、關鍵決策者的變更或電信運營商決策層的其他變更導致客戶關係中斷；

風 險 因 素

- 失去一名或多名電信運營商客戶且未能找到替代者；
- 任何一名電信運營商由於任何原因(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未能及時就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付費；及
- 我們未能達到這些電信運營商不斷變化的技術和質量標準，或未能提供滿意的客戶支持與服務。

我們業務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中國的電信行業有關的政策。行業重組及電信運營商合併或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目前，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電信運營商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中國的電信行業有關的政策：

- **競爭格局**。行業政策可能會極大地影響中國的電信行業的競爭格局，也會影響電信運營商客戶在軟件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消費水平。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推動電信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這些行業政策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並增加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但預期的需求增長可能無法實現。部分電信運營商客戶可能無法適應新監管環境下的市場狀況，並可能因此減少對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於市場驅動下的合併或政府對競爭的抑制，中國電信行業的競爭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弱。一個競爭較弱的市場可能導致對軟件產品升級和更換的IT支出的減少，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前景；及
- **行業重組**。中國的電信行業歷經多次行業重組，最近一次重組是2017年中國聯通混改，預計將促進中國聯通在新興技術及業務創新模式方面與互聯網、電子商務及其他領域的戰略投資者進行合作。這些重組可能導致電信運營商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電信運營商日後不會進行其他重組或中國電信行業格局不會變化，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電信運營商客戶合併可能導致該等客戶提前終止部分現有合約或不與我們續約，或電信運營商客戶因現有網絡與擴展計劃相同或相近而減少日後資本支出總額。行業重組亦可能為中國電信行業帶來新入行者，在多方面加劇行業競爭，可能令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標、獲得客戶訂單或對產品及服務進行有優勢的定價增添難度。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發展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實施發展戰略，包括積極把握數字化運營服務、IoT、網絡智能化等領域的新業務機會及積極拓展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客戶覆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成功執行發展戰略。例如，近年來，我們通過數字化運營平台按結果付費的模式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提供數字化運營服務。客戶對數字化運營服務未必有積極反響。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發展戰略，業務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具有經濟效益地開發新的軟件產品及服務及優化現有的軟件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新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和偏好的大幅改變、採用新技術的新軟件的上市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的出現均可能導致採用舊技術或舊標準的產品與服務銷量的快速下降，也會導致部分產品與服務的過時，我們可能因此需要承擔大量意料之外的研發及其他費用。

我們的未來增長和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隨著技術進步，根據新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現有軟件產品與服務並推出新產品與服務的能力，以及及時將它們推向市場的能力。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對新軟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變化迅速且頻繁。我們新軟件產品與服務的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

- 準確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
- 創新及開發新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及時將新軟件產品與服務成功商業化的能力；
- 對我們的軟件產品與服務合理定價的能力；及
- 讓我們的軟件產品超越競爭對手的能力。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提升現有的軟件產品與服務或推出新的軟件產品與服務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軟件產品與服務可能會過時，有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與服務。無法預料的技術、操作或其他故障均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按計劃推出軟件產品與服務。新的或升級版的軟件產品與服務的研發過程比較複雜，除其他因素外，亦需要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的或升級版的軟件產品與服務可能會出現技術故障，導致延期推出。我們也無法保證正在進行或將要進行的研發工作都能成功

風 險 因 素

開發出新的或升級版的軟件產品與服務，上述軟件產品與服務也未必能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或產生增量收益。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或不能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技術和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性能特點和功能不斷改進，從而導致產品及服務的生命週期短暫，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以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下跌。

我們過去非常依賴於我們預測技術和行業標準變化的能力，以開發並推出新的及優化的軟件產品與服務。我們持續適應這種變化及預測未來標準的能力將是鞏固和提升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變革，亦無法保證能夠根據新標準或新技術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或服務的過程本身就比較複雜，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因素。這些風險包括：

- 我們的軟件規劃工作未必能開發出新的技術或想法並使其商業化；
-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將新的規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服務；
- 客戶未必會認可我們的新技術、產品和服務；
- 我們未必有充足的資金與資源持續投資軟件規劃和研發；及
- 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未必能作為自主知識產權而受保護。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或未能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運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能保證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不能保證我們的增長水平能與過去相當，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保持或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所運營的中國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華為(僅限於其面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軟件業務)、中興通訊(僅限於其面向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的軟件業務)、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現有產品與服務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會加劇。新的市場參與者也可能推出有競爭力的專有技術產品與服務，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軟件產品與服務的市場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和市場份額下降，營銷和研發支出增加。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可能會通過價格競爭來刺激需求，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預期的價格下調壓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研發、銷售和營銷以及其他資源，並可能能夠更快響應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或將更多的資源用於開發、推廣和銷售新產品或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競爭，增加或維持我們在中國電信與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收益和市場份額，也無法保證能夠在與當前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

此外，新的競爭形式，比如新競爭對手或聯盟、現有競爭對手建立合營企業或合併等，均可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的下降。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特定水平的增長率或根本無法保持增長。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增長。品牌推廣可能會產生廣告費用等額外費用，而且隨著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我們預計這些費用會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在項目的招投標程序中中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電信運營商及企業客戶安裝新軟件系統的項目一般需要進行招投標，潛在供應商須根據招標書的要求遞交詳細的競標計劃書。如果涉及招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原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中標，也未必能在激烈的招投標中獲得項目開發合同。此外，招投標也可能對競爭產品的供應商造成定價壓力，如果我們未能以可獲利的價格在招投標中中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在招投標程序中中標或未能以可獲利的價格在招投標程序中中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固定價格的項目開發合同。如果不能收回任何成本超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項目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約定及／或法定損害賠償金，且可能會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在業績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大部分收益均以項目為基礎，來自固定價格的項目開發合同。根據這些合同，我們以固定價格開發軟件產品並提供交付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客戶那裡收回任何成本超支。如果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意料之外的技術或其他問題讓我們承擔無法收回的額外費用，或者我們無法正確估算客戶的維修或維護需求，以及出現其他不可預料的情況，實際成本可能會與我們估計的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此外，這些項目的執行受到供貨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多種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和客戶的控制範圍。我們所面對的這些不可預見因素可能會影響有關項目在既定的預算和時限內順利實施，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者令我們承擔延遲竣工的罰款，因此，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對項目開發合同的成本估算沒能考慮到這些不可預見的因素，或者我們沒能在成本預算內執行項目開發合同，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項目開發合同規定了具體的交付時間。如果我們不能按時交付，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索要約定及／或法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照商定的費率按日收取。未按項目開發合同的規定按時交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我們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不確定。

我們項目開發合同的合同價一般於項目開發流程各階段根據多個重要時點分期支付，比如簽訂項目開發合同、完成初步驗收及最終驗收等。因此，我們需要預先支付與我們的項目相關的部分成本和費用，然後才能收到客戶的全額付款。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天的信用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64.6天、58.8天、61.4天及70.5天。我們錄得的合同資產指我們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作收取的代價，原因在於該等權利視乎我們日後達致特定合同里程碑的表現而定。合同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項目生命週期內，客戶的預算限制可能影響項目的規模及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客戶如延遲支付或不支付相關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滿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客戶拖欠項目付款，且我們已就項目產生巨額成本及費用，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來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此外，不利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逐漸降低我們客戶的信用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支付款項或根本不會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有不利影響。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因階段分期付款而產生的壞賬水平。

我們的收益及客戶訂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根據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通常上半年的收益較少，原因是中國新年假期導致每年第一季度我們項目的開發進度放緩。此外，根據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來自電信運營商

風 險 因 素

客戶的訂單會增多，資金結算流程亦會加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該季節性因素每季度繼續波動。

我們過往產生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量及淨流動負債。

儘管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97.4百萬元、人民幣141.0百萬元、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但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季節性因素。由於電信運營商的項目管理時間表，通常下半年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資金結算流程會加快，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出現季節性波動。此外，我們2018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該減少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我們於2018年結算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擔保再融資私有化銀團貸款，導致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47.7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成本及費用的絕對金額會因(其中包括)持續擴張業務運營及客戶基礎以及探索數字化運營服務、IoT及網絡智能化領域的新商機而有所增長。我們或無法提升經營收益，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Linkage合併的商譽，是由於支付代價高於Linkage可識別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該等商譽佔我們資產相當部分。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人民幣19億元的商譽主要來自2010年完成的Linkage合併，是由於就Linkage合併所支付的代價高於Linkage可識別資產當時的公允價值。該等商譽佔我們資產相當部分。我們通過比較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商譽的賬面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及預計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業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倘我們日後產生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商譽減值」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18。

風險因素

倘主要由Linkage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人民幣42.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2010年完成的Linkage合併。我們會評估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有否任何減值虧損。對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零、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倘我們未來產生額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17。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軟件產品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任何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都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收益確認的延遲、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流失以及服務和保修成本增加，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軟件產品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產品保修一般僅限於產品維修及保養。過去，我們曾在產品上市後發現產品出現軟件錯誤、故障、缺陷和漏洞，未來可能也會在現有產品中檢測出其他錯誤。我們產品的錯誤、故障或漏洞，無論是真實存在還是客戶認為存在的，都可能引發負面報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的喪失或延遲、競爭地位的喪失、延遲付款，更低的續約價格或者令客戶就其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索賠。如果我們軟件產品的表現不及預期，或者被證實有缺陷並造成客戶的運營中斷，我們可能會面對索賠，且不論客戶對這些所謂的缺陷的索賠結果如何，都可能令我們承擔相當高昂的法律費用。

此外，對於我們負責採購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產品的項目，我們通常就這些第三方硬件和軟件為客戶提供一到兩年的保修期。儘管我們力爭與第三方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達成背對背保修安排，我們仍可能對這些保修承擔主要責任。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通常對特殊、間接或意外的損壞缺乏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我們通常也不會設置客戶賠償損失金額的上限。此外，我們目前並未購買任何有關保修索賠的保險。如果已安裝的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系統沒有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對特殊、間接或意外的損壞承擔主要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與產品及服務的普及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信息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始終妥當且能避免個人數據洩漏。倘未保護最終用戶的個人數據避免安全漏洞、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實際或涉嫌違反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會接觸到相關電信運營商客戶及企業客戶的用戶的某些個人信息和數據，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繫方式及地址。儘管相關數據由客戶收集、使用及處理並儲存於客戶的私有雲，且主要由其負責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及隱私，但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未能保護最終用戶的個人數據避免安全漏洞或損失、入侵或盜竊個人數據時，客戶可向我們提出索償及要求賠償經濟損失，而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盡力遵守與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及數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2013年2月1日，中國首份保障個人數據的指引《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生效，對數據收集、數據處理、數據傳送及數據創造提出了詳細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儘管這些指引屬自願採納性質且並不具有約束力，但我們認為中國對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日益加強是不可避免的。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禁止電信及其他行業的機構、公司及其員工將本單位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上述信息也是被禁止的。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為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安全維護，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定。此外，《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是規管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的專項規定。遵守這些中國法律法規有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需要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我們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接觸到的個人信息的安全。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風險管理」。然而，個別人士或第三方可能會規避這些措施，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安全漏洞、遺失、入侵或盜用個人資料的事件。這些隱私泄露事件可能會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並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來解決這些問題。對隱私問題的顧慮，不論是否屬實，都有可能阻礙我們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普及。實際或涉嫌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或僱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形象受損、客戶向我們提出索償及要求賠償

風險因素

經濟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解釋或實施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及全球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或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或隱私事宜的其他或新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及全球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不斷演變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或會因獲得用戶數據而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或隱私事宜的其他或新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須遵守與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信息及數據相關的新訂及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法規。關於(i)數據收集、使用及轉移；及(ii)網絡安全的中國法規不斷變化，日後可能施加限制及創建新的監管機構，我們可能承擔更多法律責任及合規成本，繼而對我們的前景有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法規。例如，香港方面，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限制公司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數據，包括出售或轉讓個人數據作直銷用途。此外，歐洲最近修改法律，針對部分個人數據傳輸制定新的合規責任。例如，2018年5月，歐盟實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制定一系列新的合規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且針對違規行為的罰款會大幅增加。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可能存在安全方面的隱患，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中斷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可能面臨未經授權的訪問、計算機黑客、計算機病毒及其他因第三方或僱員未授權訪問系統或不當使用造成的安全隱患。黑客可能繞過安全措施盜用專有資料而導致我們運行的中斷或出現故障。計算機攻擊或中斷可能危害我們通過計算機網絡存儲及傳輸的資料的安全。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客戶可能會因為對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攻擊或運行中斷有所疑慮，從而打消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或服務的念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資源來防範這些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這些漏洞造成的隱患，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這些員工離職或者與我們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薪資水平的不斷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任合格高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具備軟件和IT專業知識並且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人員。具體而言，我們非常依賴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有關中國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經驗、人脈和知識。

發展自有技術並持續為市場帶來創新產品及服務以適應快速轉變的客戶喜好和技術進步是當務之急。市場對合格人員的競爭激烈，尤其是軟件編程及系統工程領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成功吸引或留任合格人員。此外，近年來中國電信和非電信企業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薪資水平有所上漲，且可能繼續上漲。薪資水平的增長會增加相同質量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銷售和服務的成本。長期而言，除非我們的員工效率和生產力有所提高，否則薪資增長也可能會導致軟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漲，使我們的競爭力下降。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毛利率及溢利率可能會下降。

如果我們的一位或多位核心高管、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不能夠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他們。如果我們不能提供適當的培訓或就業機會、激勵和留任員工、或者員工沒能獲得相應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術、抑或不能夠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技術趨勢，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可能會因為招聘和留任新人員或尋找其他合適的替代者而產生額外費用。任何核心人員離職且沒能找到合適的替補、吸引不到新的合格人員或者留任有關人員的成本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核心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加入了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關鍵專業人員和僱員。我們的每位高管均已與我們簽訂了僱傭協議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但是，我們的大多數高管居住在中國，如果我們沒能為這些高管提供三個月的足額補償來履行不競爭義務，而我們的高管與我們發生爭議，這些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則可能無法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要求被執行。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社會保險供款、滯納費用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我們過去未有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

風險因素

不合規情況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支付差額並要求我們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如果我們未在限期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繳納相當於逾期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社會保險供款差額」。

中國經濟狀況的疲軟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軟件產品及服務在中國銷售，因此我們軟件產品的整體表現及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經濟的持續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電信及非電信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受商業週期的影響，可能會隨中國經濟整體情況和商業環境而上升或下降。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劇烈的波動，美國、歐洲和其他經濟體經歷了經濟衰退期。2008年至2009年低潮以來的復甦一直不平衡而且面臨新挑戰，包括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升級，以及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也可能持續下去。由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所造成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信貸收緊對民眾的經濟前景有不利影響。如果現階段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軟件費用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現有的和潛在的客戶購買我們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許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整體經濟狀況，任何牽涉中國的不利經濟發展(如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均可能導致內需普遍下跌及國際貿易放緩。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雖可減少我們的未來稅款，但亦會使本集團面臨風險，原因是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變動，我們可能須撇減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對我們當年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政策如有任何扣減或中斷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業績期間，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在業績期間，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一些稅務優惠。例如，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亞信中國及南京亞信)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在業績期間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重要組成部分詳情—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所得稅費用」。此外，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若干研發費用按150%扣減率扣稅的若干稅收抵免，各期間分別合共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收到同等水平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或甚至不會收到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可繼續享有目前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益，但未來未必可錄得該等收益。

我們於2016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8.8百萬元。該收益雖然對我們2016年的呈報溢利有積極影響，但屬非經常性收益。因此，我們未來未必可錄得該等收益。

此外，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給關聯方的貸款分別錄得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44。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關聯方已向我們悉數償還該等貸款，該利息收入將不再屬於我們的收入來源。

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的當事人，則可能會招致成本和責任。

在履行合約責任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例如勞資糾紛)的一方，詳情請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項目開發協議中可能會載有未經客戶批准禁止分包或外包的條款。由於過往的重組，可能會存在我們違反這些條款將部分服務外包給我們的聯屬人士的技術違約情況。如果我們的客戶因這些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索賠。持續的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大量消耗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可能會因為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可能的損失、涉案金額及所參與的各方等因素而變得更為嚴重。

訴訟、法律爭議或索賠所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法院對我們做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補償重大經濟損失、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亞信(廣州)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亞信廣州軟件」)及亞信軟件(香港)有限公司(「亞信軟件香港」)(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現為Skipper Holdings的間接附屬公司)涉及一宗由亞信廣州軟件一名間接少數股東提起的股東法律糾紛。由於亞信廣州軟件及亞信軟件香港均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故我們並非此宗法律糾紛的一方。訴訟已被原訟法庭駁回，而該少數股東亦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負面宣傳及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負面的媒體報導及宣傳。針對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負面媒體報導及公開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平息有關本集團及／或我們聯屬人士的負面新聞報導或宣傳，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倘我們無法平息有關本集團及／或我們聯屬人士的負面新聞報導及宣傳，我們的市場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且可能導致業務和運營的中斷。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其他方面不會或者未來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面臨聲稱我們侵犯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賠，而這些法律訴訟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大量消耗我們的其他資源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2015年9月，亞信中國被指名為一宗侵犯商業機密索賠案的共同被告，此案於2018年9月遭北京知識產權法院駁回。詳情請參閱「—如果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的當事人，則可能會招致成本和責任」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此外，我們的軟件產品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且也可能出現我們的軟件無意間侵犯現有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擁有我們軟件產品的某些相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如果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執行此類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適用和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

風 險 因 素

準仍在不斷發展，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

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須承擔責任，也有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且我們也可能因而產生許可費或者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技術。此外，無論這些索賠是否屬實，我們都可能承擔重大費用，且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分配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去為這些索賠進行辯護。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費用，並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此外，我們在開發部分軟件產品時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將開放源碼軟件整合到其產品中的公司不時會面臨對開放源碼軟件所有權或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起訴。因此，我們和／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起訴，聲稱其對我們以為是開放源碼軟件的軟件擁有所有權，或是聲稱我們不遵守開放源碼軟件許可的相關條款，也可能禁止我們銷售含有這些開放源碼軟件的產品。此外，部分開放源碼軟件的使用許可要求將該開放源碼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其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條件或免費提供開放源代碼的衍生作品，這可能會擾亂有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可能得不到充分保護，而且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有執法不力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一系列保密協議和版權、商標和專利註冊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澳洲及歐盟註冊了商標，並在中國提交了商標申請。我們也在中國註冊了一些軟件產品的版權。我們在中國及美國已獲得了多項專利，並已在中國為我們在業務中使用或開發的軟件產品提交了多項專利申請。儘管採取了這些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獨立開發出類似技術。由於中國的整體法律制度，尤其是知識產權制度相對薄弱，在中國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往往是困難的。此外，其他國家的有效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也可能得不到保護或只能得到有限的保護。

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進行監管非常困難，我們採取的措施也未必能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被盜用或侵犯。此外，我們會進行必要的訴訟來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商業機密或確定其他自主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會大量消耗或者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一部分業務涉及為客戶開發和定制軟件產品。我們通常會盡可能地保留對這些產品重要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並將其銷售給其他客戶的項目。然而，我們的客戶有時會保留

風險因素

共同擁有和使用這些軟件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權或僅有有限的權利來重複使用這些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或將這些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提供給其他客戶。如果我們無法成功談下允許我們重複使用這些產品、流程和知識產權的合同，或者我們與客戶就我們是否有權這樣做產生衝突，那麼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產品。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瑕疵可能會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若干租賃物業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這些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75,50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宿舍。我們可能因有關所佔用物業的業權糾紛或申索，或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這些物業的訴訟而面臨潛在罰款或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未能登記總建築面積為75,114平方米的126份租賃協議，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9.5%，主要是由於相關出租方不配合。儘管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此類租賃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完成相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但未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最高可能會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合共最高罰款額可能達到人民幣1,26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13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向我們提供這些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人的轉租授權。這些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3,01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這些出租方可能沒有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甚至未必有權向我們出租或轉租有關物業。如果這種情況發生，相關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作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倘我們須搬遷受該等瑕疵影響的經營場地，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此外，如果租賃協議遭第三方起訴，即使最終我們勝訴，也會分散管理層精力並產生為這些訴訟進行抗辯相關的費用。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13處租賃物業有抵押登記。這些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達5,79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7%。如果抵押權人對這些物業強制執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

我們可能會通過多種方式發展業務，比如通過收購和投資新的或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技術或產品，或通過戰略聯盟來發展業務；未能成功地收購、投資或成立戰略聯盟，或者未能將其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相整合，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收購或投資新的或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技術或產品，或者成立戰略聯盟這樣的商機能提高我們的能力，補充現有的軟件產品和服務，或者擴大市場覆蓋。我們不知道我們能否識別合適的收購或戰略關係。我們通過戰略交易成功發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目標業務、技術、產品及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這些努力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打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此外，我們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的客戶；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的員工；
- 進入我們以前未曾有過經營的新市場；
- 意料之外的問題或法律責任；及
- 稅務及會計問題。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整合任何收購的業務、技術及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被收購公司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其中包括對被收購公司所專長的產品或服務造成影響的法律或監管變動，以及主要客戶及員工的流失。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收購、合營企業或者其他戰略聯盟中實現預期的收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颱風、水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和其他事件，多數都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卻可能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H1N1及H5N1病毒等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緊張局勢、衝突、戰爭或可能爆發戰爭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失和破壞，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員工或者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當事方違反相關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受到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都在中國，且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的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了獲得或保留業務(包括不正當地影響招投標結果)向政府官員或其他當事方支付不正當的付款或其他利益。

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及程序對內部和外部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但如果我們的員工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當事方違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樣的內部控制和程序會始終保障我們免受中國政府當局可能對我們施加的處罰。如果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當事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腐敗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被捲入罰款、訴訟、失去許可證和牌照以及主要人員的流失，聲譽也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外包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部分服務，外包服務供應商未達到我們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客戶承擔責任。

在業績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外包服務供應商在項目開發過程的不同階段提供多項非核心的IT服務(例如若干不需要大量軟件及IT專業知識的運維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外包服務供應商」。

我們密切監督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但我們可能無法對這些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和安全標準進行對我們自己的員工的工作同等程度的控制。如果外包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和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客戶承擔責任，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外包服務供應商未能在交付限期前完成工作或者提供了質量欠佳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聲譽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能始終滿足客戶的要求。如果他們提供的任何服務沒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標準，我們可能會無法履行對客戶的承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外包服務供應商或者找到在交易條款方面對我們有利的替代外包服務供應商，甚至如果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外包服務供應商，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購買一定限度的保險，例如財產保險。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這樣的做法是符合行業慣例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

風 險 因 素

蓋一切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購買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如果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所投保項目的損失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損失，我們將不得不自行承擔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並繼續執行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

我們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包括尋找合適的橫向或縱向併購目標)以提高整體生產力和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各個季度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未來經營活動所獲得的現金流(如有)可能大不相同，這視乎期內業務量及與客戶的付款條款而定。無論是通過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還是其他來源，我們都未必能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額外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每股盈利的大幅攤薄，或者令我們發行新的證券，且其所附權利會高於我們目前已發行的證券。如果我們無法籌得額外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執行長期業務計劃、開發或完善軟件產品及服務、抓住未來的機會或者及時應對競爭壓力(如有)。此外，缺少額外融資可能會迫使我們大幅收縮或者終止運營。

中信資本實體及田博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i)中信資本實體(透過本公司直接股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將仍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儘管彼等不再持有我們30%或以上控股權益，預期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依舊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i)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亦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資本實體將透過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而田博士則透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業務及事務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中信資本實體及田博士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

現有股東(包括機構股東及個人股東)實際或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包括機構股東及個人股東)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我們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股份)，或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市價以及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中信資本實體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我們概不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將會攤薄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及產生大量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前僱員、顧問或前顧問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共15,049,232股股份(即完成股份拆細後的120,393,856股股份)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共2,095,115股股份(即完成股份拆細後的16,760,920股股份)尚未歸屬。假設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未獲行使購股權且悉數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相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按屆時已發行850,930,96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但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獲全面歸屬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16.12%，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16.12%。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股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因而攤薄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

此外，我們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股權激勵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相當金額的僱員福利開支，尤其是2018年及2019年。就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確認僱員福利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就每股基準而言)有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運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

風 險 因 素

及資源配置。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施行多項經濟及社會改革措施。因此，中國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多數為探索性或試驗性，預期會隨著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發展而修訂。該修訂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儘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但持續增長已自2008年下半年起面臨下行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7.3%降至2015年的6.9%再降至2016年的6.7%。概不保證未來將保持相若增長率，甚至可能不會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影響我們行業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限制償還外幣債務、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和IT投資及支出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軟件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過去20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不同經濟領域及不同時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也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變更對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去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上調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近年來，中國經濟開始呈現潛在放緩跡象，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中國政府為此發佈刺激措施，但這些刺激措施的整體影響並不明朗，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中國經濟未必能持續增長，即使增長也未必能夠保持穩定均一；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則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目前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中國經濟長期放緩或全球經濟整體衰退或中國政府出台對軟件行業不利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儘管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及運營都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過往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法規，頒佈總體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建立有利於投資活動的完備法律體系。然而，由於立法歷史較短、法院判例數量有限及不具

風險因素

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詮釋及執行較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或更具不確定性。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近期方被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而由於缺乏既定慣例作指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亦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更難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和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亦或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能力。視乎政府機構或向該等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的方式或其他因素而定，我們在法律應用方面未必獲得有利條件。

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遭拖延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實施、國家法律取代地方規例及法規、下級部門的決定遭上級部門推翻或更改、或司法及行政措施的變動。因此，我們或投資者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頒佈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要求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或就持有或續期我們業務運營的批准、執照或許可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或對我們的產品採用新的或更嚴苛的國家標準。因獲取、持有或續期批准、執照或許可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未能獲取、持有或續期批准、執照或許可或未能符合新的或更嚴苛的國家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令我們面臨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方面及股東應付潛在的中國預扣稅方面存在眾多的不確定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運營、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金以及收購及處置物業和其他資產方面行使全面重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發出並於2015年6月、2016年10月及2018年6月修訂

風 險 因 素

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訂明若干中國企業於境外成立企業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可應用於非中國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不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成立)。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經營管理層現居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果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屬「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屬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尚不確定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類型。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除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獲豁免股息外也賺取大量收入，我們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會大幅增加稅負及對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所得稅通常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中國收入所得股息。同理，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惟如果該等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而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以其他方式減免者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或外國投資者可能因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以其他方式減免者除外)。非中國居民個人收取的該等股息或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尚不確定如果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能否受益於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如果應付「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這些股東對我們的股份所進行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以廢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

風 險 因 素

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2017年10月17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及代替第698號通知及部分其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扣繳所得稅程序。

例如，第7號通知訂明，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賺取收入；及(ii)如果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所得收入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所述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須遵守前述法規，故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負。

如果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遵守中國的某些外匯管理條例，我們分配溢利的能力以及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需要根據中國的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修改登記。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最新相關外匯法規於合資格銀行完成或更新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限制。而且，未遵守上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逃匯的責任。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於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作出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任何適用批准。如果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且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而有關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例如，中國於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之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穩定且在較窄幅內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以及主要貨

風 險 因 素

幣匯率的變動。因此，2015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8%，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再貶值約2.6%。現仍有要中國政府大幅放寬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可能造成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進一步及更大幅的波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5年11月30日將人民幣納入全球儲備貨幣組合，令人民幣於中國政府放寬若干貨幣管控的情況下在一定範圍內對市場壓力更敏感。如果人民幣兌外幣價值浮動範圍擴大，長遠來看，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

業績期間，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主要與私有化銀團貸款有關)相關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有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費用以人民幣計值，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和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費用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務申報而言，如果我們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因為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推遲或阻礙我們支付股息或利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與擴充所需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成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須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在未經政府根據第142號通知給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利用現有中國附屬公司將資本結算款項用於國內股本投資。然

風 險 因 素

而，我們可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透過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而進行的股本投資，或成立具備適合業務範圍的新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目的在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匯兌管理。根據第19號通知，第142號通知將在第19號通知生效的同時廢止。第19號通知採納「意願結匯」的概念，與第142號通知所載的支付結匯相反。第19號通知將意願結匯界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根據第19號通知，辦理結匯時毋須審核資金用途。然而，使用任何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基於真實交易，且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應存放於結匯待支付賬戶。此外，第19號通知不再禁止以結匯資本金開展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而發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對第19號通知的部分條文進行修訂。

違反相關通知及法規可能招致嚴重處罰，包括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載列的巨額罰款。我們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或支持中國運營的能力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遵守包括上文所述限制。

最後，向我們現有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可能於未來新成立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商務部門備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相關備案，甚至根本無法進行相關備案。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而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我們透過設立的經常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辦理行政程序或於相關政府機構或銀行登記。因此，我們未必可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到期未償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私有化銀團貸款)，因而可能面臨相關貸款協議的法律責任。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

風 險 因 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仍將繼續。倘我們未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以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中國關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的法規，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者我們均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本次發售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如果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和中國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於2013年7月1日修訂，其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僱員簽訂固定年期勞動合同的期限及次數對僱主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

由於不明確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情況及潛在的處罰及罰款，故尚不確定其對我們目前僱傭政策及慣例的影響。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承擔法務費。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尤其是人事費用)，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如果我們決定解聘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

風 險 因 素

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其他法律規管。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規管。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亦居於中國。然而，中國並未與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或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執行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持有書面管轄協議，由香港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如持有書面管轄協議，由中國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自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對糾紛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發生糾紛的各方未協商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任何根據該安排提起的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諸多因素發生重大波動，包括：

- 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業績的估計或市場敏感度的變動；
- 我們公佈的重大收購、處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關鍵人員；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發展；
- 影響我們或軟件行業的市場發展；
- 訴訟等監管或法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各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閣下的持股將立即被顯著攤薄，並可能有進一步的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概不保證如果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股份定價及上市交易之間將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的股價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何時派付、是否派付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和整體業務狀況等諸多因素且受該等因素規限作出。此外，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持續業務是盈利的，我們未來亦可能並無足夠的溢利向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源於政府資料或其他第三方，未必準確可靠，而本招股章程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字受制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及方法。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刊物或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可靠，亦無法保證其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列示或編製。閣下應審慎考慮可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程度。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不代表我們在這些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或會因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更改。例如，預期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2019年轉為收益的積存收益均按我們的估計計算，或會修改。積存收益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的估計出現重大差異。我們能否實施相關計劃或能否實現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當地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因此投資者可能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細則、大綱、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普通法規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

風 險 因 素

措施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定的不同。因此，投資者可能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遭遇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刊登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信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可能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不超過每股股份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因此，倘我們全面下調發售價，則最終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45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而撤回機制不再適用。

倘若最終發售價定為9.45港元，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778.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